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袁蕙淳
電話：(02)7734-1228
電子郵件：yuanyichu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字第1081018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08實習學生初階回饋人才培訓認證計畫、A_108學年度實習生初階研習課程海
報 (1081018011-0-0.pdf、1081018011-0-1.jpg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108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初
階回饋人才培訓研習，檢送培訓認證計畫書及海報各乙
份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7232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之參與對象為將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實習之實
習學生。
- 三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研習課程內容：
 - 1、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。
 - 2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。
 - (二) 課程辦理資訊：
 - 1、臺中場：
 - (1) 時間：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2) 地點：(暫訂)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2、臺北場：

(1) 時間：108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2)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中心。

3、高雄場：

(1) 時間：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2) 地點：(暫訂)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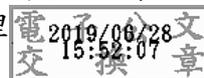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報名至7月31日截止，若場次人數低於10人將延期辦理。

(四) 詳細資訊請見本計畫網站：<http://bit.ly/2YeBTjV>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本校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案計劃主持人 張民杰、林昱丞 專任助理、袁蕙淳 專任助理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曾勤樸 專任助理



校長 吳正己